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派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1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董事罗军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吴迪先生、副总经理王志波先生、财务总监王晔弘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罗军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吴迪先生、副总经理王志波先生、财务总监王晔弘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43,27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697%**。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公司董事罗军先生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4,000**股（含）；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吴迪先生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8,000**股（含）；公司副总经理王志波先生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股（含）；公司财务总监王晔弘女士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500**股（含），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0422%**。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罗军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吴迪先生、副总经理王志波先生、财务总监王晔弘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罗军	216,303	0.0295%
吴迪	834,215	0.1139%
王志波	121,962	0.0166%
王晔弘	70,791	0.009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原因	股份来源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	减持方式
罗军	自身资金需求	股权激励	≤54,000	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	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集中竞价交易
吴迪		股权激励、集中竞价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股份	≤208,000			
王志波		股权激励、集中竞价交易	≤30,000			
王晔弘		股权激励、集中竞价交易	≤17,500			

（二）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2021年9月10日发布《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及核心员工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吴迪先生、副总经理王志波先生、财务总监王晔弘女士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且已过法定不能减持所持股份的期限，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董事罗军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吴迪先生、副总经理王志波先生、财务总监王晔弘女士已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交易所自律性规则有关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规定，交易期间未掌握上市公司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本次减持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自律性规则的相关规定。

2、公司董事罗军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吴迪先生、副总经理王志波先生、财务总监王晔弘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董事罗军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 2、董事兼副总经理吴迪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 3、副总经理王志波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 4、财务总监王晔弘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